

#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庆市监办〔2022〕157号

---

## 关于印发《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试点工作安排，经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指导，现将《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此项试点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开展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取得联

系，各县(市、区)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好的做法，请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上报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联系人：卞宜清

联系电话：0556-5288806

邮 箱：1565521596@qq.com



# 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水平，建立地理标志产品领域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地理标志产品领域信用监管方式，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监管效能，督促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落实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地理标志产品高质量发展，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3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和省局《关于开展安徽省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2〕30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在推动涉企信息全面归集基础上，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监测预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力争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为推进和完善信用监管工作作出贡献。

推动安庆市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信息记录，设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典型案例。

## 二、工作任务

发展地理标志产品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大力发挥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新优势，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推动各县区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鼓励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电子围栏等技术，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产品来源追溯机制。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大对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查对象随机抽查名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执法保护。加大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风险

等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日常随机监督检查结果等指标，对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 三、实施对象

（一）建立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目录。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内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为实施对象，建立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目录和各个企业信用档案。

（二）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评定根据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省级以上推送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信息归集等情况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相关县区局根据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目录，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 四、实施方法

借助安庆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模块。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为A、B、C、D四类。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监督管

理根据市场监管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信用主体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和服务。其中 A、B、C、D 四类分别为低风险、一般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类别。

(二)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

1. A 类信用等级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当年新公告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 (2)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
- (3) 被认定为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称号的;
- (4) 被认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称号的;
- (5) 被认定为食安安徽品牌的;
- (6) 被认定为省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
- (7) 获得省级以上放心消费单位称号的;
- (8) 获得县区以上政府质量奖或者提名奖;

并且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一年内没有发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一年内没有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判决或行政裁决; 一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和信用中国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2. B 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万元的;

(2) 一年内虽确认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3)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批准公告发布后 1 年内没有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

(4)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没有在 6 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5) 年末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本年度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的;

(6) 依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予惩戒的其他情形。

并且同时具备以下二项条件: 一年内没有发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一年内没有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判决或行政裁决。

3.C 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

(2) 一年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或者影响较坏;

(3)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批准公告发布后 2 年内没有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

(4) 未按规定印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

(5) 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但经过整改后合格的;

(6) 阻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的行为。

并且同时具备以下二项条件：一年内没有发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一年内没有被判知识产权侵权的生效判决或行政裁决。

4.D 类信用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内存在因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近三年连续存在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4) 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

(5) 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7) 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8)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仍不改正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9) 不依法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

(10) 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

(11) 在知识产权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并处理的；

(12) 在知识产权方面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不同种类或幅度的行政处罚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知识产权信用评定。

## 五、综合应用

### (一) 专项执法检查

定期开展春秋两季地理标志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风险数据,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有益补充证据。重点检查D类信用风险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根据监督抽查比例,抽查检查A类、B类、C类信用风险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 (二) 开展承诺示范

全面实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保证承诺示范活动,由龙头企业发出倡议书,全部签订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用保证承诺,强化产地保护、产品质量承诺、产业质量提升,全面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提高地理标志产业整体质量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行业协会的指导帮扶,组织专家论证、法律法规及标准宣贯、检验检测等有关服务活动,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的自律能力。

## 六、试点期限

安庆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期限为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然后申报省市场监管局验收。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校对：方世平

---